证券代码：600163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闽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－073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，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年审计费用（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）为人民币 48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，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（含子公司）为人民币 2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14:30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://www.sse.com.cn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编号：2015－075）。

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同意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8日